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有關綜合損益表未獲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9,282	594,188
銷售成本	2	(445,826)	(521,351)
		73,456	72,837
其他收益淨額		1,501	876
銷售費用		(9,983)	(10,902)
管理費用		(36,724)	(34,679)
經營溢利		28,250	28,132
非經營性開支		(4,042)	—
財務費用	3(a)	(20,014)	(11,218)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4,194	16,914
稅項	4	(2,139)	(151)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2,055	16,763
少數股東權益		(97)	976
股東應佔溢利	6	1,958	17,739
期內應佔股息：			
期內宣派股息	5	4,100	4,100
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	—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24港仙	2.1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呈列基準

- (a)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業績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除下文附註1(b)所披露者外，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為便於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的財政狀況變動及表現，中期財務業績附註已載列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說明。

- (b) 採納新訂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取代過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新訂準則適用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因而採納新訂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收支項目(合理預期可能將於可見將來實現)之間的會計與稅項處理的重大時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以負債法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直至可在並無合理懷疑情況下確定變現為止方才予以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採納新訂政策。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的眼面值之間存在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受限制的例外情況外，在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資產的前提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預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務虧損或稅項撥回的期間內轉回。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0-3-2004

##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的撥備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以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有關稅項得益，則會予以減少。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新訂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予以採納。採納新訂會計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結餘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呈示。為更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業務分部資料被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分部間抵銷		總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u>364,170</u>	<u>276,223</u>	<u>150,049</u>	<u>301,352</u>	<u>25,590</u>	<u>18,197</u>	<u>(20,527)</u>	<u>(1,584)</u>	<u>519,282</u>	<u>594,188</u>
分部業績	48,755	43,859	6,887	13,659	2,815	1,502	—	—	58,457	59,02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30,207)</u>	<u>(30,888)</u>
經營溢利									<u>28,250</u>	<u>28,132</u>
非經營開支									<u>(4,042)</u>	<u>—</u>
財務費用									<u>(20,014)</u>	<u>(11,218)</u>
稅項									<u>(2,139)</u>	<u>(151)</u>
少數股東權益									<u>(97)</u>	<u>976</u>
股東應佔溢利									<u>1,958</u>	<u>17,739</u>
期內折舊	20,437	13,327	5,172	4,055	2,956	1,786	—	—	28,565	19,16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開支									<u>4,703</u>	<u>3,116</u>
									<u>33,268</u>	<u>22,284</u>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零三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基準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地區呈列。

本集團從外界客戶所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314,660	195,081
香港	155,782	313,279
東南亞	25,521	23,043
日本	14,862	44,094
台灣	6,603	12,758
其他地區	1,854	5,933
	<u>519,282</u>	<u>594,188</u>

##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2,282	8,970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880	—
其他貸款利息	1,059	1,184
融資租賃債務	641	254
借貸成本總額	<u>16,862</u>	<u>10,408</u>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u>(387)</u>	<u>(1,627)</u>
外匯虧損	16,475	8,781
其他費用	2,413	909
	<u>1,126</u>	<u>1,528</u>
	<u>20,014</u>	<u>11,218</u>

\* 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年率4.7%之平均借貸成本（二零零三年：5.5%）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 (b) 其他項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工費用	16,063	15,506
折舊	33,131	22,284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5,163	5,843
商譽攤銷	137	—
	<u>54,494</u>	<u>44,433</u>

## 4.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的所得稅開支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2,298	151
遞延稅項	(159)	—
	<u>2,139</u>	<u>15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提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其後則以15%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須按減免中國所得稅稅率7.5%繳納稅項。該等附屬公司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7.5%的稅率撥備中國所得稅準備。本公司於中國的其餘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豁免應納所得稅或因持續虧損(就稅務而言)而毋須繳納稅款。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各供應商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 5. 期內應佔股息

## (a)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b) 末期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4,100	4,100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1,9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73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2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820,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層就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概觀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行於珠海之擴展計劃，務求充分發揮該策略性地域之龐大發展潛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專注重整及精簡利潤較低之業務，以便長遠達致更佳營運效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積極重組其於青島之兩間附屬公司。此舉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調配內部資源，以及排除其於青島面對之不必要競爭。然而，於重組期間，本集團提前終止租賃安排及轉移生產基地，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產生非經常性補償開支及撇賬，總額達4,040,000港元。儘管上述短期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青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自推行此項分階段之重整行動後有所改善，足以證明重整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採取措施將深圳之裝配業務遷往珠海。此舉將本集團於裝配方面之專業技術及資源集中在珠海，有助更有效控制本集團開支。

儘管該精簡架構及重組過程將可為本集團締造更光明的前景及改善未來業績，惟此等措施亦如意料之內令本集團在本財政期間爭取較佳業績之努力短暫受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519,2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94,190,000港元下跌12.61%。營業額下跌亦歸因於一名主要客戶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更改銷售訂單，由訂購價格較高的高檔次家庭音響設備轉至售價較低的半製成音響裝置產品。然而，本公司位於珠海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銷售表現令人鼓舞，較上財政年度同期錄得凌厲增長130.48%，抵銷了部份因精簡架構及重組過程而引起之負面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2.26%上升至14.15%。營業額雖有所下跌，但毛利以數額計卻已超逾去年同期之水平。這主要是本集團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與Andes Electric Co., Ltd和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聯合組成之合營公司(統稱「VSA集團」)帶來良好貢獻，加上青島兩間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共同錄得較佳毛利。再者，利潤較佳的塑膠注塑銷售額比重增加，亦促進增長本集團整體邊際利潤。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9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8.96%。無可否認，該跌幅是因為青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支合共4,040,000港元，以及財務費用因借款增加而上升所致。此外，本公司具盈利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致使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須按7.5%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因此，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稅項開支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多2,150,000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毛利概述如下：

###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塑膠注塑成型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1.84%。該業務分部之銷售額對本集團整體銷售額之貢獻大幅改善，由46.49%上升至70.13%。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期，當珠海工業園第四期竣工後，致力擴展其設於珠海之主要生產設施。產品多元化亦有助提高生產設施的使用效益，繼而推動銷售額上升。同時，擴闊產品種類亦可減低過份倚賴若干主要客戶之風險。

隨著營業額改善，此業務分部之業績亦由去年同期之43,860,000港元激增至回顧期內之48,760,000港元。儘管錄得此增長，該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利潤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2.4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對機械設備所作巨額投資仍有待充分善用。

###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內，裝配電子產品業務較去年同期大幅萎縮逾50.21%，以致影響本集團之整體銷售表現。主要原因是一名主要客戶之產品組合改變，由相對較高檔次的家庭音響設備轉至售價較低的半製成音響裝置產品。新成立之VSA集團利用表面安裝技術，從事裝配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及相關電子產品之業務，但因VSA集團之規模仍相對低微，對上述不利影響只能起輕微緩衝作用。然而，VSA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營業以來，表現一直令人鼓舞，預期可在不久的將來增加對本集團之貢獻。

該業務分部之利潤貢獻頗為穩定，於回顧期間為4.59%，而去年同期則為4.53%。儘管銷售額下跌，此業務分部仍能維持其利潤。VSA集團之邊際利潤較本集團裝配電子產品之邊際利潤為高，原因是其業務屬加工性質使然。

###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於回顧期內，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產生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93%，較去年同期攀升1.87%。該業務分部之整體表現一直理想，並已有效輔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整合製造解決方案之業務。憑藉既有之精密機械設備，董事深信該業務分部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之利潤貢獻改善，反映過去幾年投資於先進設施之策略，已漸見回報，招徠更多訂單及較高利潤之銷售。

###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費用為9,9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43%，佔營業額比率繼續維持低於2.00%以下。

回顧期內之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急升5.90%至36,720,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至20,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激增78.41%。財務費用增加，乃由於增加動用銀行信貸以支付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特別是珠海工業園擴展計劃所致。此外，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產生外匯虧損淨額2,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0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董事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推動本集團業務達至更高峰。策略性地將資源由深圳移遷至珠海，預期可杜絕不善運用資源之弊病，並削減本集團之營運成本。有鑑於深圳之營運固定成本昂貴，董事亦將繼續採取相關措施進一步整頓深圳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當機立斷，積極調整其經營模式，並預期有關過程或將對本集團下半年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但這將對本集團的長遠表現有利。

繼上財政年度購入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業務重整後，過去數月於青島之附屬公司經歷顯著轉變。整個計劃將減低過度倚賴單一客戶之風險，同時增強營運效率及效益。

由於VSA集團已在短時間內產生溢利，因此董事亦相信透過組織合營企業以取得知識及專業技術將有莫大裨益。因此，本集團現正探討成立新合營企業之機會，以在中國投資塑膠部件及產品之噴漆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事宜仍在初步商討階段。

自本財政期間起，珠海工業園已成為本集團之生產重心及主要收入來源。目前，本集團於此工業園設有四間附屬公司（統稱「珠海公司」），於回顧期內，該等公司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3.92%，而去年同期僅佔19.47%。珠海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貢獻亦由去年同期增加73.29%。鑑於珠海工業園生產設施尚未達至最佳水平，其優厚潛力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有鑑於其回報潛力，珠海公司一直透過種種渠道致力建立新的客戶基礎。董事深信，有關成果將可見於不遠將來。

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VSI」）（為其中一間珠海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營業。VSI將專注生產塑膠食品容器及廚具，而藉著多元化擴闊產品種類，預期VSI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注塑及制模方面之貢獻。

董事深信，憑藉昔日累積之豐富經驗，配合堅穩之管理層隊伍，本集團之中長線前景仍然樂觀。

### 其他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42,8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85,820,000港元），其中76,6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83,77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的流動資金佔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45.63%、46.01%及8.36%。

本集團融資營運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84,7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770,7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641,770,000港元）其中41,5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4,020,000港元）為股東貸款。借款主要用於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借款年利息由2.03%至7.13%。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計算的借款分別相當於326,860,000港元、363,230,000港元及80,69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計息貸款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重）為52.34%（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5.82%）。負債比率之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對珠海工業園作資本性投資，以鞏固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以達致未來增長。董事將繼續監察借貸水平及竭力維持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董事相信，憑藉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目前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滿足其目前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299,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94,22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6,2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1,41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除以日圓購入機械設備外，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均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主要由於日圓波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外匯虧損淨額2,4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外匯虧損為910,000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68名員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7,298名)，其中2,103名(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361名)按加工協議聘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惟包括按加工協議下聘用的勞工的薪金)達57,1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27%。薪酬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本集團員工按工作表現獲取回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為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作出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及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該計劃所述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價、行使期以及將授予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乃按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而釐定。自採納該計劃，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程序進行討論，包括審閱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詳盡中期財務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登的內容。